

2022 年社会培训管理操作口径

根据 6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精神，2022 年因疫情原因导致社会培训工作的开展的难度加大，为鼓励二级学院和教师积极开展此项工作，对 2022 年度二级学院（不包括继续教育学院）社会培训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1. 由二级学院承接的社会培训项目，学校和承接培训的二级学院按照 1: 9 的比例分配净收益；
2. 由学校承接的社会培训项目，学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二级学院按照 5: 5 的比例分配净收益；
3. 暂停收取社会培训项目成本中的场地费/设备费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科技处

2022 年 7 月 4 日

